

##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外部董事(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)津贴

1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拟定的外部董事(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)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公允。

3、同意公司拟定的外部董事(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)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确定外部董事(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)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1、公司董事会对程晓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程晓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4 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

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程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程晓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三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4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新能源公司运营正常，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且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尚义 王玉涛 王新

2019 年 12 月 20 日